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07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董事潘丽春女士、傅建民先生、董丹青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0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拟为各控股子公司在 2010 年度向各银行授信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额度为壹拾叁亿玖仟玖佰万元整，具体条款以本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均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0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和各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08)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周五）上午 9:30 在杭州市杭大路 8 号杭州万好万家紫云商务酒店二楼流霞厅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及 2010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0-009）。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3 月 15 日